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重要提示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本基金根据 2020 年 3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03 号文）进行募集，《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生效。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的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终止并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就基金合同终止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事宜进行了公告，详见《关于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自 2026 年 4 月 3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交易代码：	A 类：009432； C 类：0094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封闭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4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精选科技创新主题的投资标的，力求为投资者实现长期稳健的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运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方法，基于对经济运行周期的变动，判断财政货币政策、科技创新相关行业发展趋势，分析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收

	益特征，动态确定基金资产在固定收益类和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同时还将基于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的动态变化，通过策略性资产配置把握市场时机，力争实现投资组合的收益最大化。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最后运作日：2026年4月2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负债和净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6/4/2		2026/4/2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7,637,842.15	短期借款	
清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60,406.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13,160,406.61	应付清算款	
基金投资		应付赎回款	
债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009.8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托管费	4,001.64
贵金属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38.73
其他投资		应付投资顾问费	
衍生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利润	
应收清算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收股利		其他负债	39,500.00
应收申购款		负债合计	68,85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净资产：	
其他资产		实收基金	17,825,298.64
		未分配利润	2,904,099.92
		净资产合计	20,729,398.56
资产总计：	20,798,248.76	负债与净资产总计：	20,798,248.76

四、清算报表附注

1、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的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6 年 4 月 2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已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清算起始日

根据《关于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自 2026 年 4 月 3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 2026 年 4 月 3 日。

3、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 2026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止的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7,637,842.15 元，其中托管账户存款为人民币 686,004.49 元，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12.35 元，由于银行尚未结息，应计银行存款利息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券商端存款为人民币 6,951,030.73 元，应计券商端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794.58 元。应计券商端存款利息将于结息后和本金一同划入托管户，实际划付金额以实际结息金额为准。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为人民币 13,160,406.61 元。该资产已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全部完成变现划入基金托管账户。收回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13,411,036.56 元。

3、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24,009.83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4 月 9 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4,001.64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4 月 9 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1,338.73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4 月 9 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39,500.00 元。其中预提审计费人民币 35,000.00 元, 包括 2025 年审计费人民币 30,000.00 元和清算审计费人民币 5,000.00 元, 将于收到审计费发票后支付。预提证券时报人民币 4,500.00 元, 将于收到信披费发票后支付。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自2026年4月3日
至2026年4月9日
止清算期间

项目	
一、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1,242.23
2、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注2)	250,629.95
3、其他收入	
收益小计	<u>251,872.18</u>
二、费用	
1、其他费用(注3)	10,045.00
费用小计	<u>10,045.00</u>
三、清算期间净损益	<u>241,827.18</u>

注 1: 利息收入系自 2026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止清算期间计提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券商端存款利息收入。

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处置交易型股票投资产生的差价收入。

注 3: 其他费用系清算期间计提的律师费和划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产生的手续费。其中, 清算律师费为人民币10,000.00元, 手续费为人民币45.00元。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4 月 2 日基金净资产	20,729,398.56
加: 清算期间净收益	241,827.18
二、2026 年 4 月 9 日基金净资产	20,971,225.7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 本基金截止 2026 年 4 月 9 日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20,971,225.74 元,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并清偿基金债务后,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 2026 年 4 月 3 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 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托管账户销户结息时, 基金管理人将收回垫付资金, 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 (1)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 《关于〈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查阅。

3、查阅方式

- (1) 本报告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 (2) 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查阅。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